附件5

理直气壮为担当作为的干部撑腰鼓劲

——三论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

创业维艰，奋斗以成。当前，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需要一大批“闯将”“尖兵”冲锋陷阵，也需要各级党组织当好他们的坚强后盾。《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要求理直气壮地支持敢闯敢干、锐意进取的干部，释放出了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的强烈信号。

　　干事业总是有风险的，不能期望每一项工作只成功不失败。为担当作为者撑腰鼓劲，关键是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要妥善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四个原则”，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六个要件”，对干部的错误进行综合分析，区分清楚干部是出以公心还是缘于私利，是无心之失还是有心之过，是履行程序还是破坏规则，是遵纪守法还是违法乱纪。对大胆探索、先行先试，不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出于担当尽责，没有为个人、他人或单位谋取私利的；由于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不是主观故意的；经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程序的，不是个人专断、一意孤行的；处置突发事件临机决断、事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的，等等，经研究认定属于应该容错的要大胆容错，真正做到为勇挑重担、开拓进取的干部撑腰鼓劲。

　　宽容不是纵容，保护不是庇护。容错是有前提和底线的，是在纪律法律框架内的容错，不是什么错都能容的。要坚持在依纪依法的前提下容错，划定可容的“边线”和坚决不容的“红线”“底线”，既不能不问青红皂白“打棍子”，也要防止把容错当成一个筐，什么错都往里面装。要防止混淆问题性质，拿容错当“保护伞”，搞纪律“松绑”。对胡干蛮干、打着干事旗号违规违纪者要注意甄别、严肃查处，决不能“一干容百丑”。

　　提供舞台、鼓励作为是对干部最好的关心，也是对干部最好的保护。对待改革创新中有失误错误的干部，考核考察要客观评价，选拔任用要公正合理。要在思想引导、教育培训、实践锻炼、激励保障等方面精准发力、持续用劲，切实增强干部担当作为的勇气和底气，努力在实际工作中少犯错误、不犯错误。既要及时发现、宣传、重用那些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也要注意教育鞭策那些稍有欠缺的干部，帮助他们改正不足，继续给他们干事创业的机会平台。对个性鲜明、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不怕得罪人的干部，要全面历史辩证地看待，公道公正地对待，使每个干部都能感受到组织的关心爱护。要完善和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注重围绕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等重大任务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干部正确对待进退留转。要健全待遇激励保障制度体系，推进公务员职务职级并行制度，做好有关表彰奖励工作，关注干部心理健康。要坚持激浊扬清，注重保护干部声誉，防止干部“污名化”，维护干部队伍形象。要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顾虑，不能放过有问题的干部，也不能耽误没有问题的干部。

　　关心关爱干部，理直气壮地为干部撑腰鼓劲，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责无旁贷，必须以担当带动担当、以作为促进作为。要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心爱护激励干部的各项措施要求落实到具体人、具体事、具体工作之中，让吃苦者不吃亏、流汗者不流泪、担当作为者没有后顾之忧，切实增强广大干部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引导更多的干部人才心无旁骛、义无反顾撸起袖子加油干，专心致志地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建功立业。（仲祖文）